

事關各位畢業條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並注意自己的成績

高中部(體育班)畢業條件：

1140922

1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 2. 學校開設課程及學分數應充分滿足總綱規定之學生畢業條件如下：
 - (1)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。
 - (2)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。
 - (3)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。
 - (4)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需修習 70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- 以上兩項條件符合者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3. 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 4. 另外請注意!!學年度結束，重補修完後，若所得學分數未達當學年度之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!!)

學分取得條件是依學期學分制之精神，條件如下

條件 1. 若上下兩學期均及格，則學分全取。

條件 2. 若上(下)一學期不及格，但學年總平均及格，則學分全取(不及格學期可參加補考)。

條件 3. 學期不及格科目可補考，學年成績會計算到補考完。

條件 4. 學期不及格科目可補考，學年成績會計算到補考完，補考未及格，則擇優登記。

條件 5. 若上(下)一學期不及格，且學年總平均亦不及格，則及格之學期學分可取得。

條件 6. 重補修後，該學期若及格則學科該學期成績為 60 分，但學年成績只計算到補考完。

條件 7. 重補修後，若不及格則學科學期成績擇優登記。

| 條件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學年平均 | 重修成績 | 學年成績 (補考後平均) | 取得學分情形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70 | 60 | 65 | 免 | 65 | 上下學期皆取得 |
| 2 | 70 | 50 | 60 | 免 | 60 | 上下學期皆取得 |
| 3 | 70 | 40(60) | 55 | | 65 | 上下學期皆取得 |
| 4 | 70 | 40(45) | 55 | 現採各學期重修 | 57.5 | 取得上學期學分 |
| 5 | 70 | 40 | 55 | 現採各學期重修 | 55 | 取得上學期學分 |
| 6 | 54【60】 | 48【60】 | 51 | 現採各學期重修 | 51 | 上下學期皆取得 |
| 7 | 70 | 42【58】 | 56 | 現採各學期重修 | 56 | 取得上學期學分 |
| 7 | 54 | 48【50】 | 51 | 現採各學期重修 | 51 | 皆未取得 |

【()為補考成績、【 】為重補修後成績】

注意：*每學期結束皆有補考，補考成績亦是採擇優辦理。

*因重補修成績關係，成績單中科目學年成績(為補考後)可能會與兩學期成績(重補修後擇優成績)平均不同。

*現規定學期成績為整數，所以學期成績若有小數會進行四捨五入計算；學年成績為小數點後一位

【註冊組良心建議，如科目繳交作業或報告即可拿到學分，一定要好好把握，否則通常會後悔莫及。選修學分不足，一樣未達畢業標準。既然來到高中，就好好認真學習吧!!】